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108145396-15173034

2025 年合庆郊野公园

(一期) 运维费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说明	13
1 总则	13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4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5 投标费用	14
6 现场踏勘	14
7 答疑会	14
（二）招标文件	14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4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有效期	16
13 投标保证金	16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6
15 投标截止时间	16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四）开标与评标	17
18 开标	17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7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7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7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详细评审	18
24 细微偏差	18
25 政府采购结果公开	18
（五）询问与质疑	18
26 询问与质疑	18
（六）诚信记录	19
27 诚信记录	19
（七）授予合同	20

28	中标通知书	20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
30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0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0
32	履约保证金	20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1
	第三章合同条款	33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5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45
2	投标函格式	46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7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49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49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1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56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57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1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62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3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5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65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65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68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68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8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68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69
	一、初步评审	69
	二、详细评审	71
	第六章附件	74
	第一部分 合庆郊野公园（一期）养护管理办法	74
	第二部分 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考核管理办法	81
	第三部分 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苗木清单	8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2025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12-16 11: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310115000241108145396-15173034

项目名称： 2025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

预算编号： 1525-00000038

预算金额（元）： 13028700元（国库资金： 13028700元；自筹资金： 0元）

最高限价（元）： 包1-130287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5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30287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预算金额： 13028700.00 元（国库资金： 13028700.00 元；自筹资金： 0 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 合庆郊野公园。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范围内的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绿化、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公园内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及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公园志愿者活动、公园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招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双方可以续签合同。服务期限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首次服务期合同暂定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其他资格要求： 4.1本项目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4.2 若保安服务工作进行专业分包，则分包单位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若保安服务工作不进行专业分包，则投标单位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

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 4.3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5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1-20至2024-11-2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2-16 11: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12-16 11: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现场踏勘：集合时间：2024年11月29日10:00时；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185号；联系人：潘剑；联系电话：18116081500。

3、答疑时间：本项目不安排答疑会。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185号

联系方式：021-504330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联系方式：021-68541155-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桢

电话：021-68541155-960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	
6.1	关于现场踏勘 详见“投标邀请”	各投标人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准时参加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10: 00 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7.2	关于答疑会 详见“投标邀请”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若分包，则分包单位须提供证明材料①②③④）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若保安服务工作进行专业分包，则分包单位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若保安服务工作不进行专业分包，则投标单位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 ④分包协议书（若分包则须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7) 开标一览表</p> <p>(8)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p> <p>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p> <p>(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p> <p>(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p> <p>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p>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p> <p>(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p> <p>(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p> <p>(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p>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p>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预算金额 ；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2）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1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2.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合同条款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1.8 附件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

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

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

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是可以接受的。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政府采购结果公开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五）询问与质疑

26 询问与质疑

2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

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6.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6.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6.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6.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7 诚信记录

2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7.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7.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7.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7.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7.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7.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7.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 29.1 除第 2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30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31.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32.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合庆郊野公园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范围内的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绿化、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公园内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及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公园志愿者活动、公园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

具体招标范围与内容详见设施量清单。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招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双方可以续签合同。服务期限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首次服务期合同暂定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保安服务内容允许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 and 专

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若保安服务工作不进行专业分包，则投标单位应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

5.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5.4 分包不能解除中标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作业负责，中标人对分包工作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5.5 中标人应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和下达、项目考核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比例。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按月度支付。本项目在发生项目审计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在审计完毕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如有核减金额，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追缴。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8.1 《街道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8.2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8.3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8.4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8.5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8.6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8.7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DG/TJ10603-2005

8.8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8.9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 8.10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 8.11 《绿地设计规程》 DBJ08-15-89
- 8.12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 8.13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 8.14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 8.15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8.16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
- 8.17 《公园设计规范》 GB51192-2016
- 8.18 《上海绿化行业窗口服务规范》
- 8.19 《上海公园便民利民服务措施》
- 8.20 《公厕文明服务操作规范》
- 8.2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作业技术规范
- 8.22 《上海市防汛条例》
- 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合庆郊野公园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有需要说明）
1	绿化养护面积	m ²	322951.06	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调整补植、竖桩维护、除虫保洁、修剪整形、追肥复壮、控制杂草、绑扎疏枝等、补植换花等。养护要求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二级养护标准，苗木清单详见附件第三部分。
2	水体维护面积	m ²	18252.41	清捞水面垃圾、漂浮物、植物落叶、枯枝、水体清洁补水、监测水质变化、水质达标、检修池体（壁）修补面层等（清捞等每天至少两次，水质需达到五类水以上）。
3	建筑维护面积（含临时建筑面积）	m ²	1028	室内外清扫、检修屋面、门窗，检修地坪等。建筑物配套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临时建筑：展示用房 800 平方米、岗亭 5 个、门卫室 1 个；集装箱 5 个（即为管理用房 228 平方））
4	亭、长廊	项	1	检修屋面、墙面、刷柱梁等构筑物油漆，检修门窗、栏杆、封沿板，检修地坪等。（亭：木亭 2 个、茅草亭 2 个；长廊：3.5m 高木制果蔬长廊 110m、钢廊架 2 套）
5	园路、铺装、停车场面积	m ²	76837.33	凿处破损、修补裂缝缺损、伸缩缝修补等。（沥青路面停车位 200 个、沥青路 52766 平方米、石板路 6371 平方米、青石板道路 396 平方米、透水路 2619 平方米、砾石园路 195 平方米、铺装 856 平方米、透水广场 435 平方米、拼接嵌石广场 855 平方米、发光沥青 254 平方米）

6	园桥	m ²	5248	巡查桥体损坏情况、疏通泄水孔、检修桥面、接破部分破损修补。巡查栏杆损坏情况、定期保洁、检修栏杆、扶正加固、栏杆清底刷油漆等。（景观石桥 1 座、混凝土、木结构桥 7 座、石桥 3 座，3*2m 箱涵 3 个，4*2m 箱涵 1 个，管涵一座、木栈道 4400 平方米）
7	护栏	m ²	7626	巡查栏杆损坏情况维修栏杆、扶正加固、栏杆面清底刷油漆等。（河道两侧木栏杆 472 平方米、仿木栏杆 348 平方米；竹木栏杆 980 平方米、竹篱笆 5826 平方米）
8	景点游乐设施	处	16	定期刷洗保洁、破损修补、结构检查、栏杆维护、基础维护、紧固件加固、维护木构件等。（金属传声筒 1 组、木制儿童攀爬架 2 组、低空踏步秋千 5 个、金属水车 3 个、金属摇摇乐 1 个、木桩构筑物 1 处、树桩小品 3 组）
9	公共厕所	座	8	检查清洁门窗、内外墙、门窗梁柱、维护疏通管道、检查和保养阀门龙头洁具等。（10 位以内厕所 5 个，5 位以内流动厕所 3 个）
10	围墙、景墙	m	1500	维护清洁围栏、检查加固钢构件等。（砖砌围墙 1500m（含漏窗围墙 300 米））
11	园椅园凳	条	107	日常检查和保养，紧固件松动加固、涂刷底漆等。（成品坐凳 102 个、钢构座凳 5 个）
12	垃圾桶（箱）	个	31	清洗保洁、清除垃圾、调换垃圾袋、基础松动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双体干湿垃圾桶）。 双体干湿垃圾桶 31 个。
13	其他（指示牌、植物铭牌、便民设施等）	项	1	检修基础、松动扶正加固、清洗保洁等。（警示牌 63 个、指示牌 76 个、植物铭牌 43 个、成品自行车驿站 2 套、墙绘 1329 平方米）
14	上水、下水维护工程	项	1	上水检查管道连接管和试水；检查和测试阀门龙头和喷淋装置；下水检查管道连接管和试水；检查疏通管道、保洁浅捞。（上水：消防水 DN150, 221.3m；消防水 DN100, 2272m；DN100, 372.5m；DN50, 7.5m；DN32, 1146m；下水：雨水 DN200, 582.2m；雨水 DN300, 862.2m；污水 DN300, 316.2m；污水 DN200, 58m，检查井、雨水口、出水口 8 个、拦污栅 4 座、化粪池 1 座，快速链接阀 48 个、雨水井 22 座、雨水口 37 座、闸门等）
15	电力、照明等维护工程	项	1	检查线路管道和调试；检查测试表具、阀门、开关（箱）、变压器、接线盒、连接件；清洗油漆灯杆、灯箱、灯具；调换照明器具等；排除故障等。（庭院灯 289 个、草坪灯 267 个、灯带 1800 米、苔藓园喷雾主机 1 套、百草园水循环主机 1 套；配电柜 11 套、7kW 充电桩 11 个、电动伸缩门 3 套）
16	通讯、广播、监控、网络等维护工程	项	1	检查维护电话、广播的内部线路和控制台等；检查维护电话机、广播音箱、电脑终端、手持通信设备等；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网络正常可用、监控图像清晰，录像时间保持符合公安部门要求。（网线及广播通讯线 22359 米、光纤 39000 米、弱电井 180 座，成套信息柜 9 个、道闸 3 个、广播喇叭 180 个、成套监控探头 46 个、大屏及配套设备 20 套）
17	安保维护项目	项	1	防维护游人秩序和安全；预防和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安全事故和各类案件；开放时实行全面巡逻和值班制度；帮助游人解决游览时的困难、注意设施设备的安全；保障重点部位、重要活动场所、重要活动期间的安全等。（配有 5 个岗亭，门卫 1 处，上班时间 24 小时）
18	保洁维护项目	项	1	收集垃圾、枯枝落叶、集中堆放、装车外运；路面清扫、保洁垃圾集中堆放，每天清扫一次；厕所保洁与消毒、设备设施保养。（上下班时间：全年 5：00-21：00）

19	社会管理项目（市民园长、志愿者、游客管理等）	项	1	包含但不限于公园服务的窗口功能展示；门卫窗口的文明管理；便民利民措施的落实；服务周边居民百姓的相关举措
20	彩色稻田	m ²	72176	种植农田一年两季，其中一季为彩色稻田；彩色稻田需专题设计方案，实施效果满足观赏需求。
21	应急相应项目	项	1	包含但不限于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指定应急响应预案、应急响应人员措施；开展应急响应演练等。
22	重大节日保障	项	1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景观项目保障工作。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承包商须对合同条款中公园内所有设施和公园正常运营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和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公园内所有设施和公园正常运营处于良好的状态，实现公园范围内安全整洁、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3 养护要求

详见第六章附件：第一部分“合庆郊野公园（一期）养护管理办法”、“合庆郊野公园（一期）保安人员管理工作要求”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不得兼职。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 项目经理、公园园长等 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2	公园园长	公园园长	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如有)	可兼职
		安全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如有)	可兼职
		资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如有)	可兼职
		施工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如有)	可兼职
		材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如有)	可兼职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表中所有人员须为本公司职工。4、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管理人员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养护、保洁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资料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 (若有, 请提供证书 扫描件)
1	绿化技术工领班			1	社保缴金证明	
2	绿化技术工			1	社保缴金证明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资料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绿化养护工		36		
		保洁工		18		
2	安保人员			20		需具备保安员上岗证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养护前配置到位。						

10.2 设备要求

包件 1: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	------	----	----	------	----

1	机械清扫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2	机械冲洗车或洒水车	辆	1	2 吨以下	自有或租赁
3	自装卸式垃圾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4	巡视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5	卡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6	树枝粉碎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绿篱修剪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8	水泵	台	2		自有或租赁
9	割草机	台	3		自有或租赁
10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

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第六章附件：第二部件“合庆郊野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

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一）**园艺养护**（包括树木养护、花坛花境、草坪草地、地被植物、病虫害控制等）

- 1、 公园日巡查记录；
- 2、 公园周巡查记录；
- 3、 公园月巡查记录；
- 4、 公园养护工作日记；
- 5、 公园月度完成表；
- 6、 公园月度计划表；
- 7、 公园绿化垃圾登记表；
- 8、 植物病虫害防治记录；
- 9、 病虫害年度防治计划及总结；
- 10、 公园年度养护计划和总结；
- 11、 公园夜间值班巡查情况记录；
- 12、 各级下发的公园整改单及整改情况反馈；

（二）**经营服务**（包括优质服务、志愿服务等项目）。

- 1、 公园园长接待日记录；
- 2、 公园绿化咨询接待记录；
- 3、 公园便民服务记录；
- 4、 公园失物招领记录；
- 5、 市民游客日常意见表；
- 6、 市区级热线平台投诉单；
- 7、 公园志愿者管理（居委）签订的协议；
- 8、 公园志愿者人员管理登记；
- 9、 公园志愿者活动登记；
- 10、 公园举办活动备案表；
- 11、 公园日常活动登记表；
- 12、 公园社会团体活动登记表。

（三）**园容卫生**（包括道路保洁、厕所保洁、水体保洁、垃圾箱、设施保洁等项目）。

- 1、 厕所保洁情况记录；

（四）**基础设施**（包括建筑设施、标牌设施、道路设施、电器设施、厕所设施、附属设施等项目）。

- 1、 公园基础设施维护记录；

（五）**安全保卫**

- 1、 公园防台防汛应急预案；
- 2、 公园大客流应急预案；
- 3、 公园消防设施登记表；

- 4、公园消防设施检查表；
- 5、公园节假日值班表；
- 6、游乐设施管理台帐（按照《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要求整理）；
- 7、公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六）其他

- 1、公园日游客量统计表；
- 2、公园管理人员登记表；
- 3、公园内部会议记录；
- 4、公园内部培训记录；
- 5、公园日常照片；
- 6、公园上报简讯；
- 7、公园各类上报统计信息及资料。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按照《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6 现场组织

无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 I 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 10 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60000 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 $10 \times 60000 \times 9 \div 12 = 45$ 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 60 万元。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 II 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子目一栏工程量为 100 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120 元/平方米，则该投标人第一年的暂定工程量实际就变为 $100 \times 9 \div 12 = 75$ 平方米，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为 $120 \times 100 \times 9 \div 12 = 9000$ 元，第二年、三年分别为 12000 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为养护经费。

18.1.1 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养护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统一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养护内容：公园养护内容参照《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定额 2011》规定 18 个元素的全部内容：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花坛花境布置、地被覆盖、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绑扎疏枝、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绿化树枝循环利用、园桥、栏杆、园路、花架、园椅园凳、垃圾桶（箱）、路灯、井盖和标牌、驳岸等园林小品的保洁以及维修、园林建筑维护假山叠石维护、绿地保洁、垃圾收集、垃圾清运、厕所保洁、水体保洁、水体清淤、治安巡逻、其他设施、设备维护（上下水系统、电力照明燃气系统、通讯广播监控系统、车辆机具设备设施、水电和燃煤费）等，其他内容：窗口服务，文明行业服务承诺及三位一体管理内容，经济果林日常运维，彩色稻田、农田等维护。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园范围内的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绿化、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经济果林、彩色稻田、农田等公园内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及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公园志愿者活动、公园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

三、承包期限

本次合同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考核合格则续签。根据相关政策，如变动，则合同终止，乙方无条件服从安排。

四、承包方式

4.1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工程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承包期间，必须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及履行我国劳动法之规定，对于员工发生工伤的，应当依法处理。

五、养护质量标准

5.1 本项目养护管理质量标准遵循：《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合庆郊野公园（一期）保安人员管理工作要求》、《合庆郊野公园（一期）养护管理办法》和《合庆郊野公园（一期）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及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标准。

5.2 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或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责任及义务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两次整改仍未达标的，则甲方单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养护管理范围内发生第三方损害事故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立即妥善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非因甲方过错致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结算原则

本项目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和下达、项目考核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

本项目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按月度支付。本项目在发生项目审计时，甲方与乙方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在审计完毕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如有核减金额，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缴。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书面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合同协议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 （7）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8）标价的设施量清单
- （9）谈判的会议纪要

7.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协议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全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各方按本合同所留地址送达文书的视为送达，若任一方更改地址的须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前按原地址执行。

十三、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保存叁份。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协议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 协议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养护要求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本项目实施的条款。

1.1.2 补充条款：是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协议条款内容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1.5 项目：系指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

1.1.6 天：指日历天数。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1.2.2 适用法律法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法规；

1.2.3 适用标准、规范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合庆郊野公园（一期）保安人员管理工作要求》、《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合庆郊野公园（一期）养护管理办法》和《合庆郊野公园（一期）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2 乙方代表

2.2.1 乙方指派公园园长具体负责公园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园长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2.2 乙方如需更换公园园长，应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2.3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公园园长。

2.3 甲方工作

2.3.1 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园相关设施量图纸清单等。

2.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2.3.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2.3.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审核乙方的养护工作计划。

2.3.5 甲方每月度对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考核管理办法，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2.3.6 负责合同期间的与本养护工程有关的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2.3.7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2.4 乙方工作

2.4.1 乙方承担招标文件提供的公园养护管理工作。

2.4.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2.4.3 超出常规维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2.4.4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2.4.5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2.4.6 加强法定节假日和夜公园开放期间的正常养护管理工作。

2.4.7 做好经济果林的日常运维，制定切实可行的运维方案，年度对运维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4.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三、养护组织设计

3.1 进度计划

3.1.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管理方案，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3 天内予以确认。

3.1.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考核。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四、质量与考核

4.1 质量标准

4.1.1 养护管理标准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同时遵循《合庆郊野公园养护管理办法》等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2 检查和考核

4.2.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等标准进行养护管理，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4.2.2 对于养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4.2.3 甲方按照《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4.2.4 乙方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管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五、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5.1.1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园养护管理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

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1.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安全防护

5.2.1 养护管理和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

5.3 事故处理

5.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及调整

6.1.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6.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3)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6.1.3 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6.2 合同价款支付

6.2.1 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干，按考核结果，月度支付。（甲方可以根据财政资金申请情况调整资金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设备供应

7.1.1 养护管理所需的材料、制品、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违约和争议

8.1 违约

8.1.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

8.1.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管理标准，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1.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争议

8.2.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采用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1)甲乙双方协商；

(2)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2.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管理连续性：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养护管理；

(3)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管理；

(4)法院要求停止养护管理。**九、合同终止**

9.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再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其他

10.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0.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0.4 本合同期内如发生养护管理设施量变更，单价调整等情况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立、补充。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12.2 双方各保存叁份。

养护管理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公园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明确职责。根据国家合同的有关原则，甲、乙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其安全职责如下：

一、甲方责任：

1.1 向乙方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及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督促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1.2 负责对乙方生产安全的监督管理，并检查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公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1.3 负责督促乙方对公园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1.4 负责对乙方的工作区、生活区进行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检查，监督乙方对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及时整顿。

1.5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

二、乙方职责：

2.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遵守公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公园养护管理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2.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机构，指派夏肖辉同志为公园安全责任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2.3 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配备和维护好消防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2.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试行）》，办理公园内游乐设施营运许可，合法经营，并将游乐设施相关资料、操作人员名单、上岗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交甲方查存。

2.5 乙方应建立公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日常公园的安全管理。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事故隐患与不安全因素，并有记录备查。

2.6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无偿使用园内道班房。乙方作为使用道班房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道班房日常管理，承担所用的水电煤等一切费用，并应按时足额交付。道班房室内若需有装饰装潢的，均为乙方的自愿行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终止时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2.7 公园道班房仅限于服务养护作业，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与城市养护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道班房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协调。道班房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等安全要求，不得破坏建筑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

2.9 乙方在使用道班房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如需改变房屋原用途的，要及时办妥相关手续。

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后方可使用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10 乙方必须严格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配备发放劳动保护用品， 并保证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

2.11 乙方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教育， 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取得“特殊工种操作证”后才能上岗， 并有记录备查。

2.12 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制定公园相应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13 乙方发生伤亡事故时， 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 并积极抢救伤员， 保护好事故现场， 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14 乙方负责处理发生的安全事故， 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5 乙方应及时做好公园保险的投保工作。

2.16 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公园或者公园道班房的，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两周内撤离现场， 并配合做好设施、 养护资料等的移交工作：

- （1）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2）公园养护综合管理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三、其他约定：

3.1 本安全责任书有效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责任书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公园养护管理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作为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廉政协议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地点：网上签约

签约地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保安服务工作进行专业分包，则分包单位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若保安服务工作不进行专业分包，则投标单位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④分包协议书（若分包则须提供）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2025 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分包单位须提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须填入供应商全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分包单位情况均体现在一份声明函中，若中标，该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5 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若分包须填写）2025 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安保部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人或分包单位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6.4 分包协议书（若分包则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单位名称）的 2025 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 采购项目，投标人（即“甲方”）与分包供应商_____（即“乙方”）通过友好协商，就（项目名称）中的保安服务分包事宜（简称“保安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项目名称）投标有效期内，乙方认可甲方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事宜。若甲方中标，甲方应邀请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保安分包事宜之采购工作。若乙方获中标资格，甲方将与乙方签署正式的《保安服务采购协议》，委托由乙方负责开展合庆郊野公园所涉保安工作。各方按照本意向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 1、2025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项目的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 2、2025 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项目的投标工作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3、若甲方中标，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 4、若甲方中标，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2025 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项目中，除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技术要求，允许甲方分包。乙方不得承担以上主体、关键性工作。）

-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约为合同总额的_____ %（注：不得超过 40%）。

- 6、如甲方中标，各方应按照 2025 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意向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2025 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有效。若甲方未能中标项目，本意向协议书自动终止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2025 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项目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本意向协议书签署方（即甲方和乙方）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
2025 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招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双方可以续签合同。服务期限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首次服务期合同暂定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0287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2025 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养护经费报价： 养护部分	养护经费报价： 安保管理部分	
2025 年合庆郊野 公园（一期）运 维费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8.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合庆郊野公园日常养护设施量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有需要说明）	单价(元)	总价(元)
1	绿化养护面积	m ²	322951.06	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调整补植、竖桩维护、除虫 保洁、修剪整形、追肥复壮、控制杂草、绑扎疏枝等、补植换 花等。养护要求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二级养护标准，苗木清单详见附件第三部分。		
2	水体维护面积	m ²	18252.41	清捞水面垃圾、漂浮物、植物落叶、枯枝、水体清洁补水、监测水质变化、水质达标、检修池体（壁）修补面层等(清捞等每天至少两次,水质需达到五类水以上)。		
3	建筑维护面积（含临时建筑面积）	m ²	1028	室内外清扫、检修屋面、门窗，检修地坪等。建筑物配套设施 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临时建筑：展示用房 800 平方米、岗亭 5 个、门卫室 1 个；集装箱 5 个(即为管理用房 228 平方)）		
4	亭、长廊	项	1	检修屋面、墙面、刷柱梁等构筑物油漆，检修门窗、栏杆、封沿板，检修地坪等。（亭：木亭 2 个、茅草亭 2 个；长廊：3.5m 高木制果蔬长廊 110m、钢廊架 2 套）		
5	园路、铺装、停车场面积	m ²	76837.33	凿处破损、修补裂缝缺损、伸缩缝修补等。（沥青路面停车位 200 个、沥青路 52766 平方米、石板路 6371 平方米、青石板 道路 396 平方米、透水路 2619 平方米、砾石园路 195 平方米、铺装 856 平方米、透水广场 435 平方米、拼接嵌石广场 855 平方米、发光沥青 254 平方米）		
6	园桥	m ²	5248	巡查桥体损坏情况、疏通泄水孔、检修桥面、接破部分破损修 补。巡查栏杆破损情况、定期保洁、检修栏杆、扶正加固、栏 杆清底刷油漆等。（景观石桥 1 座、混凝土、木结构桥 7 座、 石桥 3 座，3*2m 箱涵 3 个，4*2m 箱涵 1 个，管涵一座、木栈道 4400 平方米）		
7	护栏	m ²	7626	巡查栏杆破损情况维修栏杆、扶正加固、栏杆面清底刷油漆等。（河道两侧木栏杆 472 平方米、仿木栏杆 348 平方米；竹木栏 杆 980 平方米、竹篱笆 5826 平方米）		
8	景点游乐设施	处	16	定期刷洗保洁、破损修补、结构检查、栏杆维护、基础维护、 紧固件加固、维护木构件等。（金属传声筒 1 组、木制儿童攀 爬架 2 组、低空踏步秋千 5 个、金属水车 3 个、金属摇摇乐 1 个、		

				木桩构筑物 1 处、树桩小品 3 组)		
9	公共厕所	座	8	检查清洁门窗、内外墙、门窗梁柱、维护疏通管道、检查和保养阀门龙头洁具等。（10 位以内厕所 5 个，5 位以内流动厕所 3 个）		
10	围墙、景墙	m	1500	维护清洁围栏、检查加固钢构件等。（砖砌围墙 1500m（含漏窗围墙 300 米））		
11	园椅园凳	条	107	日常检查和保养，紧固件松动加固、涂刷底漆等。（成品坐凳 102 个、钢构坐凳 5 个）		
12	垃圾桶（箱）	个	31	清洗保洁、清除垃圾、调换垃圾袋、基础松动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双体干湿垃圾桶）。 双体干湿垃圾桶 31 个。		
13	其他（指示牌、植物铭牌、便民设施等）	项	1	检修基础、松动扶正加固、清洗保洁等。（警示牌 63 个、指示牌 76 个、植物铭牌 43 个、成品自行车驿站 2 套、墙绘 1329 平方米）		
14	上水、下水维护工程	项	1	上水检查管道连接管和试水；检查和测试阀门龙头和喷淋装置；下水检查管道连接管和试水；检查疏通管道、保洁浅捞。（上水：消防水 DN150, 221.3m；消防水 DN100, 227.2m；DN100, 372.5m；DN50, 7.5m；DN32, 114.6m；下水：雨水 DN200, 582.2m；雨水 DN300, 862.2m；污水 DN300, 316.2m；污水 DN200, 58m，检查井、雨水口、出水口 8 个、拦污栅 4 座、化粪池 1 座，快速链接阀 48 个、雨水井 22 座、雨水口 37 座、闸门等）		
15	电力、照明等维护工程	项	1	检查线路管道和调试；检查测试表具、阀门、开关（箱）、变压器、接线盒、连接件；清洗油漆灯杆、灯箱、灯具；调换照明器具等；排除故障等。（庭院灯 289 个、草坪灯 267 个、灯带 1800 米、苔藓园喷雾主机 1 套、百草园水循环主机 1 套；配电柜 11 套、7kW 充电桩 11 个、电动伸缩门 3 套）		
16	通讯、广播、监控、网络等维护工程	项	1	检查维护电话、广播的内部线路和控制台等；检查维护电话机、广播音箱、电脑终端、手持通信设备等；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网络正常可用、监控图像清晰，录像时间保持符合公安部门要求。（网线及广播通讯线 22359 米、光纤 39000 米、弱电井 180 座，成套信息柜 9 个、道闸 3 个、广播喇叭 180 个、成套监控探头 46 个、大屏及配套设备 20 套）		

17	安保维护项目 (可分包)	项	1	防维护游人秩序和安全；预防和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安全事故和 各类案件；开放时实行全面巡逻和值班制度；帮助游人解决游 览时的困难、注意设施设备的安全；保障重点部位、重要活动场所、重要活动期间的安全等。（配有 5 个岗亭，门卫 1 处，上班时间 24 小时）（单价报保安员服务单价（元/月/人））		
18	保洁维护项目	项	1	收集垃圾、枯枝落叶、集中堆放、装车外运；路面清扫、保洁垃圾集中堆放，每天清扫一次；厕所保洁与消毒、设备设施保养。（上下班时间：全年 5：00-21：00）		
19	社会管理项目 (市民园长、志愿者、游客管理等)	项	1	包含但不限于公园服务的窗口功能展示；门卫窗口的文明管 理；便民利民措施的落实；服务周边居民百姓的相关举措		
20	彩色稻田	m ²	72176	种植农田一年两季，其中一季为彩色稻田；彩色稻田需专题设计方案，实施效果满足观赏需求。		
21	应急相应项目	项	1	包含但不限于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指定应急响应预案、应急响应人员措施；开展应急响应演练等。		
22	重大节日保障	项	1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 及时落实各项景观项目保障工作。		
总计（元）						

说明提示：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2、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 2025 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投标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中标的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

-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 2025 年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一线主要劳动力）均满足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若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则视作投标人不满足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如涉及分包，供应商须在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时标明分包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属性，若未标明，则视分包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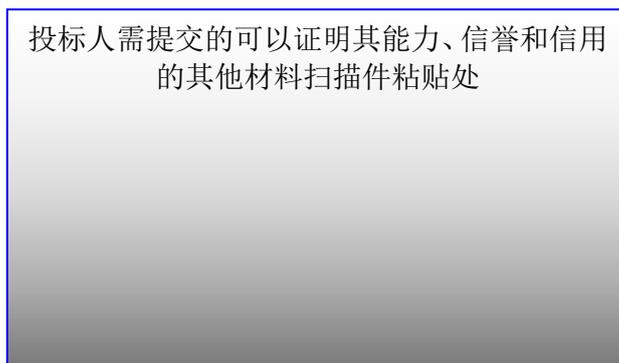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项目经理					
公园园长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施工员					
材料员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3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绿化技术工 领班					
绿化技术工					

说明：

- 1、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中所列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附在职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机械清扫车							
2	机械冲洗车或洒水车							
3	自装卸式垃圾车							
4	巡视车							
5	卡车							
6	树枝粉碎机							
7	绿篱修剪机							
8	水泵							
9	割草机							
10	应急设备与物资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预算金额 。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要求提供完整、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市政道路、水务、绿化、环卫保洁）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3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7~13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10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	
		机械配备情况	10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6~10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1 月

第六章附件

第一部分 合庆郊野公园（一期）养护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推动郊野公园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公园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上海市郊野公园运营管理指导意见》《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行政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郊野公园的绿化和美化要突出“生态园林、生态优先”的主导思想。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提倡因地制宜配置树、草、花，营造出体现当地特色的植物景观。

（三）公园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依法实施公园的规划建设，加强财产管理，保证设备设施完好，提高园林艺术水平，创造优美环境；

2、实行优质服务，维护公园秩序，保障游客安全；

3、开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娱乐活动；

（四）公园管理除执行本规范外，尚应按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二、园林绿化管理

（一）植物养护管理

1、植物养护管理的总要求是：保持植物自然健康状态，保证花卉植物正常生长，充分体现设计意图，使园林生态景观达到最佳状态。

2、公园设计建设尽量保留乡土自然草地，选择适合本地生态环境条件、养护管理方便的宿根花卉，严格保护乡土树种，做到适地适花、适地适树、适地适草。

3、公园内除必要的硬质地面及铺装场地(尽量选择透水通气材料)外，应最大限度地增加绿化面积，增加林下植物多样性，达到“黄土不露天”、“黄土不外溢”，增加公园的生态效益。

4、对自然形成的低洼地进行适当改造后，应充分利用、保护，起到雨水收集、回渗的作用，形成有特色的观赏景观。

5、孤植树(庭荫树)：保持树冠完整，姿态优美，生长繁茂，无枯枝，无病虫害，有较高的观赏价值。游人活动净空高达 2.5 米以上。

6、行道树：生长健壮，树冠整齐，分支点达 2.5 米以上，无缺株、死株，无倾斜倒伏植株，基本无病虫害。

7、风景林木(花木)：做到乔灌木合理配置，定期修剪和抚育，无枯枝死树，基本无病虫害，植物长势好，整体景观有特色。

8、整形灌木：应及时修剪，常年保持其艺术造型；一般灌木亦应保持树冠完整，树形自然美观。各类灌木均应做到无枯枝，无病虫害，生长旺盛，对残缺、老化的灌木应及时更新。

9、绿篱：配置要因地制宜，与景观功能相协调。整形绿篱应按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保持设计形状。自然式绿篱也要控制生长，及时清除徒长枝、病虫枝等。

10、草坪：保持青绿平整，边缘清晰，无积水，无缺株，定期修剪。人工草坪养护要求草高保持在不超过 10cm。

11、公园绿化应该多使用抗旱的地被植物，如确实因造景需要草坪时，尽量选择需水较少的草坪品种，控制冷季型草的种植面积，力求养护管理做到节水化、生态化。

12、地被植物：应选择多种矮生、耐荫、覆盖力强，有一定观赏价值的多年生植物。地被植物符合自然生长高度，不可有杂草；保持自然野生地被的区域，草高不超过 50cm。

13、藤蔓植物：保持良好的株型姿态，定期修枝整形，不乱牵乱爬，无枯枝败叶，长势良好。公园的墙体、建筑、构筑尽量发展垂直绿化，因地制宜选择多种藤蔓植物进行覆盖。

14、古树名木：必须重点保护，按照《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登记造册，挂牌说明，若遇灾害应及时采取抢救措施。

15、水生植物：及时修剪，达到无病虫枝、叶，并适当控制生长范围。

1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郊野公园红线范围内违章搭建、侵占林地，一旦发现要及时制止，并向森林公安、城管等部门报告，依法处理；同时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树木修剪

1、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2、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 （1）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 （2）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免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 （3）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春季开花的树种应在花谢之后进行修剪。
- （4）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免生长旺盛期。

3、乔木修剪

（1）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针叶树注意清除枯死枝条，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a)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5 米。b)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灌木修剪

（1）灌木修剪应保持其自然树型，与周围景观协调统一，符合郊野公园的特色。

（2）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定期疏除。

（3）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5）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主次分明，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5、绿篱及色带修剪

（1）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

（2）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3）地被类植物应及时剪除残花败叶，保持整齐洁净的景观效果。

6、藤木修剪

（1）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4）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5）若有攀援植物缠绕树枝现象，应及时修剪。

（三）病虫害防治

1、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重点采取生物防治的方法。

2、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3、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公园应设专职植保员 1 至 2 名，负责调查病虫害的发生情况，指导本园防治工作；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5、发现病虫害应及时处理，如有较严重病虫害发生，应化学、物理及生物等综合治理方法相结合，实施应急治理，治理效果要达到 70%以上。病虫害防治应使用环保型农药。

6、病虫害具体防治操作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

业。

三、经济果林管理

（一）土壤管理

土壤管理包括保持土壤肥力、改良土壤结构和控制土壤湿度等。土壤作为林果作物生长发育的重要基础，可通过添加有机物质，如腐熟的堆肥或农家肥，改善土壤的透气性和保水能力；通过合理浇水，覆盖保墒材料，及时排除积水等控制土壤湿度；采取施肥措施补充土壤缺失的营养，保持土壤肥力。

（二）病虫害防治

加强果林病虫害的监测和预警，定期检查果林植株的健康状况，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降低病虫害危害。病虫害防治可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多种手段，根据果树的生长特点和气候条件，选择合适的防治措施，及时对果树进行病虫害防治，保证果树健康生长。

（三）灌溉管理

根据果树品种以及不同的生长阶段，合理安排灌溉水量和灌溉频率，确保满足果林作物对水分的需求。灌溉时注意水质，防止含有有害物质的水源对果林产生不利影响，在施行灌溉管理时，可选择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用水利用率。

（四）修剪管理

结合果林品种开展有针对性的修剪，促进植株的正常生长和发育，改善果实产量和品质。修剪管理包括夏季修剪、冬季修剪和萌芽期修剪等。夏季修剪主要对果林植株进行疏导，保持良好的通风和光照条件，以提高果实的色泽和品质。冬季修剪主要对过密的分枝进行适当短截，促进新梢的生长。萌芽期修剪主要调整分支的竞争关系，促进植株的能量分配更加合理。

（五）果林整地

及时清除果园内的杂草和植物残留物等，进行地表平整，为果树生长提供良好的环境，有助于减少病虫害的发生，改善土壤通透性和保水能力。

（六）果树疏果

结合果树的品种和结果情况，通过手工摘除或者使用化学药品有针对性的去除部分果实，以调控果树的产量和品质。

（七）灾害防范

结合果树的生长特点和气候条件，科学制定防范措施，保证果树在自然灾害面前的安全。

四、环境卫生管理

（一）园容卫生管理

1、园内环境要保持整洁干净，所有设施必须放置有序，各类物资均不得在游览区影响景观的地点堆放。

2、清扫保洁工作实行分工、分区、分片、定责管理，公园均应落实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干部，负责每天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要特别注意园林绿地内的清洁卫生，不得将垃圾、废弃物抛置于绿地内，不得在绿地内堆放物资材料、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理。

4、游人较多区域的落花、落叶、枯枝等植物自然凋落物应及时清理，其他区域保持其自然状态。防火期内，林下的植物枯枝落叶层要及时清理，以不易引发火灾为准。

5、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园区内无蚊蝇滋生地，无焚烧垃圾、树叶污染环境现象。

6、园内座椅、果皮箱、洗手池、痰盂、园灯、指示牌、明沟、围栏等保持洁净。

7、后勤设施(宿舍、办公室、值班室、仓库、车库、工具房等)保持环境整洁，室内窗明几净，无蜘蛛网、无垃圾、无蚊蝇、无鼠穴，灯光设施完好。

8、后勤物资要分类堆放整齐，废弃物及时清运。园内施工现场的建材物资应堆放在指定地点，并用遮掩物隔离，竣工后及时清场，恢复原貌。严禁使用绿地堆放物资材料。

（二）厕所管理

1、厕所卫生做到无蝇蛆、无淤塞、无积水、无明显臭味、无破烂设施。保证地面、蹲位、挡板净，粪槽、尿槽净，墙壁、门窗净，四周环境净。

2、厕所的水电设施必须保持完好的使用功能，化粪池要密封，并有排气管，符合技术规范。

3、厕所开放时间应与公园开放时间一致。

（三）湖、池水面管理

1、保持湖、池水面清洁，做到水面无漂杂物，无臭味，无蚊虫滋生，种植有水生植物的区域应做到水生植物层次分明。

2、严禁将各处污水、废水排入园内的湖、池、溪、河等水域，严防水质污染。

3、池内的喷水器、叠泉的循环水装置等，应落实相关人员定期检修，保持设备完好，损坏后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拆除或更换。

五、园林设施管理

（一）园林建筑管理

1、园林建(构)筑要保持外观完好，整洁美观，门窗、座椅、灯具和室内装饰物品要经常擦洗、除尘，做到无灰尘、无蛛网、无污垢、无乱刻乱划。

2、园林建筑一般三年油漆粉刷一次，损坏需及时维修。

3、雕塑、花架、喷泉、假山、塑石、栏杆、汀步、景门、景墙等园林小品，应定期清洗和维修。需粉刷的要每两年粉刷一次，保持其功能完好、清洁美观。

4、公园配套管理用房应充分利用，发挥公园管理作用，严禁出租、出售或挪作他用。

（二）基础设施管理

1、水电设施、管线铺设要符合水电管理部门的技术安全规范。公园应尽可能将电线、给排水管理入地下，并在公园地形图上明确指示线路方向。经常对水电设施作安全检查，损坏要及时维修，园内路灯杆架、灯泡、灯罩要随时检查，发现残损要及时更换。一般要求园内的水电设施(包括路灯)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超过一周。

2、道路、平台、台阶、路沿、护栏、座椅和果皮箱等保持平整完好，损坏要及时修补，不得出现道路坑洼、台阶缺损、护栏倒伏的现象。需粉刷的围栏至少每两年粉刷一次。

3、金属设施(铁门窗、铁围栏、花栏及其他金属装饰构件)应每年除锈，油漆一次，发现锈蚀、残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4、主要出入口必须明示“游园须知”“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开闭园时间”等以方便游客。

5、“公园导游图”“游园须知”每三年翻新一次，景点指示牌、宣传牌每年翻新一次，科普宣传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做到每季度更换一次内容，一年粉刷一次。

（三）机械设施管理

1、园内机械设施要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达到安全标准，外观整洁，定期保养。

2、运输车辆要有专人管理，按有关规定实施保养，不准带故障行驶。所有机械和机动车辆必须停在指定地点，不得在园内乱停乱放，节假日或游人高峰期未经公园管理部门允许，任何车辆不得在园内行驶。

3、各种园林机具(如剪草机、修剪机、拖拉机、喷雾器等)要有专人负责保养，使用人员须经过学习培训，熟练掌握使用方法。

4、所有机械设施使用人员均须定期进行安全学习，加强安全知识教育，保证机械设施安全运行，保障人员安全。

（四）游乐设施管理

1、公园娱乐场(游乐园、儿童乐园等)的设置，必须遵循总体规划，凡总体规划未考虑设置的，不得擅自任意设置；按总体规划设置的，应合理布置，控制项目和容量，不得随意变更或扩大场地。

2、游乐场应根据每种设备的性能和特点，设置必要的“游客须知”及有关标志，使游客能自觉遵守，正确使用，安全操作，必要时工作人员应实施现场指挥和帮助。

3、游乐场应设立技术档案积累资料(包括生产单位、出厂日期、有关技术参数和检验合格证、运行日志、故障情况处理意见等)。

六、动物保护与管理

（一）公园内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的候鸟，应当及时报告浦东新区野生动物救护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属国家一、二级保护的动物的繁殖、死亡等情况应及时向市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部门报告。

（二）郊野公园内禁止捕鸟、狩猎。

七、安全管理

（一）安全保障

1、公园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项活动的安全管理；向职工和游客进行安全教育，防止发生人身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

2、公园开放时间主要游览区不得有车辆通行或停放，经允许入园的机动车和生产用车必须按规定的路线、速度行驶，不得鸣笛，在指定地点停放，未经允许的非机动车不得在园内通行或停放。

八、其他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合庆郊野公园（一期）保安人员管理工作要求

为加强合庆郊野公园（一期）保安队伍的建设、强化管理、提高保安员的思想和专业水平，确保合庆郊野公园（一期）游客生命和公共设施安全，同时对保安队伍实行科学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管理工作要求。

1、适用范围

合庆郊野公园（一期）区域范围内的全体保安人员。

2、工作内容

对合庆郊野公园（一期）的秩序进行综合管理，主要包括钓鱼、捕捞、助动车（电动车）闯入、遛狗、广场舞、卡拉 OK、放风筝（飞行器）、放生、乞讨、卖艺、流浪汉、非法售卖、共享单车乱停放、烧烤等问题进行劝阻和管理。

3、工作时间

根据排班情况，实行 24 小时保安巡逻制度。

4、纪律要求

4.1. 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不断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办事，在保安权限范围内进行保安服务；严格遵守合庆郊野公园（一期）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安全保卫制度，执行交接班制度，上岗时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不准处理私事，确保安全。

4.2. 加强组织纪律观念，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保安员职责，做到准时上岗，坚守岗位，不擅离职守；上班时间不喝酒、吸烟、做私事，不准在工作岗位上接待亲友；做到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4.3. 文明执勤，服装整齐，仪表端正，精神饱满，态度和蔼，办事公道，热情服务；严禁出现刁难人，打骂人，侮辱人格的行为；增强互助互爱，共同提高，维护队伍内部团结；

4.4. 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坚持原则，是非分明。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进行违法违规活动；

4.5. 严守秘密，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公路局及职工的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将无关人员带入执勤范围；

4.6. 爱护公共财物，遵守公共设施与场地的使用守则，不得损坏公共财物或设施。维护各项基础设施、树木、景观的完整性不遭到破坏；对践踏草坪、采花折树、取石取土、捕打鸟兽、偷取奇石者要立即劝阻，并妥善处理。

4.7. 对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管理，维护公园内的治安秩序，对钓鱼、捕捞、助动车（电动车）闯入、遛狗、广场舞、卡拉 OK、放风筝（飞行器）、放生、乞讨、卖艺、流浪汉、非法售卖、共享单车乱停放、烧烤等行为要及时进行制止。防止场内起哄、争吵、斗殴、捣乱和无理取闹，若发生上述事件，要将肇事者带到场外或保安部妥善处理，避免造成坏的影响和妨碍其他客人进行正常娱乐活动；

4.8. 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范围内若发生事故，如火警、爆炸等，要及时抢救，并组织客人有秩序地疏散，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报告当班领导；

5、着装要求

5.1. 保持制服整洁统一。夏服：上衣扎入裤内、打领带；冬服：内穿衬衣、衬衣下摆不得外露；冬季与夏季工作服不能混穿；不得戴歪帽、敞开外衣，卷裤脚、衣袖；领带必须束紧，武装带必须扎紧并按规定佩戴工作证；

5.2. 制式外衣衣袖、衣领处不得显露个人物品，服装口袋里不得装过大过厚的物品以影响外观；

5.3. 着制服时要统一穿黑色皮鞋和深色袜子，保证无脏物，皮鞋黑亮干净；

5.4. 每个班次的保安服装必须统一；正确佩戴工作证（统一左胸袋口盖 1/4 处）；精神饱满，面带微笑，姿态良好；举止文明、大方；不袖手、背手，不将手插在衣袋里。

6、仪容仪表要求

6.1. 仪容仪表端庄，不得蓄长指甲，不准烫发、染发，留长发、胡须；6.2. 不准佩戴饰物上岗，当班时不得将任何物体夹于腋下；

6.3. 站立时，按军姿标准站立（立正或跨立），不准依靠墙壁或其它物体；不得弯腰驼背，不得东倒西歪，不得前顶后靠；

6.4. 上班行走时用正规齐步，步速按军训内容规范要求；两人行走时，不得勾肩搭背；

6.5. 不得在岗位上出现吹口哨、哼歌、跺脚、伸懒腰等有伤风雅之行为；

6.6. 态度自然、大方、热情、稳重、有礼貌，上级领导、高级访客经过时必须敬礼；

6.7. 执勤时，必须以理服人，处理问题要保持冷静，语气温和、婉转，避免和对方发生冲突；

6.8. 工作时必须使用礼貌用语；切忌粗言秽语。

7、工作技能要求

7.1. 能熟记合庆郊野公园（一期）管理执勤区域的基本情况；熟悉区内消防设施及通道的具体情况；

7.2. 能准确填写各种表格、记录；

7.3. 能熟练掌握操作相关设备的操作程序，如电梯、大门、各种灭火器材等；

7.4. 熟悉其他应急相关处置要求。

8、站岗及巡逻要求

树立良好的执勤形象，白班在主要出入口和重要节点处必须保证有人在外站岗；周末或节假日需保证足够的安保力量在合庆郊野公园（一期）外维持秩序并进行安全检查，遇游客较多或搞各种活动时，安保需全力配合，建立统一指挥和信息共享制度。。

各保安人员需清楚执勤区内的设施及具体位置，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查明并上报；巡逻时发现可疑人员、可疑声响、闻到异味，应立即查明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上报上级领导或及时知会各相关部门）；对巡视情况要详细记录。巡逻的时间和路线，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时间不定时，路线常变换”的原则；在巡逻的方法上，可采取徒步、骑自行车巡逻与站立观察相结合，重点部位潜伏与听相结合。

9、其他相关要求

建立 110 联动抢险处理预案：在合庆郊野公园（一期）安保管理过程中，如突发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使合庆郊野公园（一期）公共设施受到损坏，场面又较难控制，可与 110 联系，请求对方帮助，共同处理、妥善解决问题。

第二部分 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合庆郊野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公园景观品质，规范公园运营管理，促进公园高品质管理。结合上海市郊野公园运营管理指导意见，特制定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主体

浦东新区生态局委托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为考核主体，由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会同局绿林处、养护公司项目经理等组建成立综合考核小组，开展公园日常运营管理考核管理工作。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绿地养护管理、公园厕所管理、农田养护管理、**经济果林管理**、设施用地管理、环境卫生、秩序安全管理、投诉处置、内业资料等内容，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见附表。

三、考核时间

根据考核内容每月考核一次，季度进行通报。日常对涉及公园安全事项的，如防汛防台、森林防火、游乐设施安全等工作，则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检查。

四、考核分值和考核等级

考核采取百分制，分值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见附表。考核评分设为四档成绩：优秀为 95 分以上，良好为 85-94 分，一般为 76-84 分，不合格为 75 以下，每年进行一次总评。

五、考核和举牌机制

按本办法组织的检查考核，**每月**对各项考核内容进行评分，每月考核成绩涉及养护经费的核拨，全年评分总结涉及养护公司的续约或终止、新一轮公共设施招投标的入围资格等。

（一）经费核拨

每月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月度**考核良好的，全额核发**当月**养护经费；**月度**考核合格的，核发**当月**养护经费的90%，年底进行清算；**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月**养护经费的2%，总扣除经费以**月度**养护经费的20%为限。

（二）惩罚项目

由于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绿化中心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扣除**公园一定比例的养护经费**。

1、对违法违规侵占、损坏直管设施行为制止不力，不及时报案等，发现一次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

2、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

3、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局以上单位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

4、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月度**养护经费的2%。

（三）举牌机制

1、黄牌警告机制

（1）季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75分），对养护单位予以黄牌警告。

（2）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机械设备缺少现象，缺少后不及时补

充，予以黄牌警告。

（3）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

2、红牌退出机制

（1）养护单位一年内二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2）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1.5倍，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3）由于养护单位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和罢工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4）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四）补位机制

启动退出程序时，由新区绿化行业优秀养护企业进行代养护。

（五）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

一是归还财政；二是由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公园景观提升改造。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如上级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由绿化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考核评分表

项目	子项	标准	分值	得分
绿化景观 23	植物养护	群落结构合理，疏密得当，无死树，无空缺，植株健壮，形态良好，大型树穴有覆盖，修剪合理适时规范，土壤改良适时有效， 重要节点以及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养护管理 。古树名木保护及后续资源管理到位，列为重点管养。草种均一、平坦整齐，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空秃，暖季型 4-5cm，冷季型 6-7cm。地被植物密度和配置合理，叶色和叶形协调，无明显空秃，适时施肥、修剪，人为损坏补种不过一天。除草及时、水肥管理到位规范。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15.0	
	彩色稻田	彩色稻田根据方案进行种植，达标预定的种植效果，管养水平到位，无空秃缺失的情况，成景期景观协调，无人为破坏。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5.0	
	病虫害防治	监测全覆盖、人员设备到位、除治及时、防治方法科学、主要病虫害不成灾、药剂环保杜绝滥用。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3.0	
农田景观 7	农田	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畅通、田间道路设置合理、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到位，农作物种植合理，品种丰富、产出达到预期，无空置农田期。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5.0	
	设施用地	农田配套设施用地合理规范使用，无侵占使用。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2.0	
经济果林 5	果林管理	根据果树的品种和结果情况，科学进行疏果和修枝，保持通风透光良好；及时中耕除草，根据果树需求合理施肥和灌溉排水，做好果林区域的土、肥、水管理。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科学用药，降低病虫害危害。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3.0	
	效益管理	结合场地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果林管理方案并执行，年度对果林区域的管理以及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优化管理模式，促进果林高质量发展。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2.0	
基础设施 20	设施与小品	园林建筑保持外观良好，外立面涂层没有剥落、没有明显不协调的修补，出现残损及时修复或处理，提供开放；设施构件完整无损；上下水保持通畅；日常使用的供电照明正常。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10.0	
	园路与地坪	道路、台阶、路沿、护栏等保持平整完好，损害及时修补，及时清除道路污泥、积水。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10.0	
环卫保洁 15	公共厕所	引导标识醒目，有无障碍设施，使用功能良好，室内外整洁干净，无异味。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到位，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5.0	
	地面保洁	有专人进行巡环保洁。环境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每 1000 平方米各种包装物和其它废弃物累计不超过 10 个（处、片）。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5.0	
	设施整洁	建筑小品、桥梁、园椅、垃圾箱等设施外观良好，整洁干净，无积灰、污垢、涂鸦。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5.0	
安保管理 15	安保人员及纪律	安保人员按照规定进行配置，按时到岗到位，着装规范，文明劝阻，在岗期间无嬉笑打闹、闲聊、吸烟、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5.0	
	有效管理程度	及时劝阻游客不文明游园行为，做好疫情防控措施，防止游客聚集，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10.0	

综合管理能力 10	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自觉发现问题并主动提出整改计划，及时按要求整改管理单位提出的问题，对无法按时整改完成的与管理单位沟通协商解决，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整改情况未达标，此项不得分，性质严重，本次考核不合格。	5.0	
	投诉处理	有高效的投诉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对投诉、举报、批评、曝光问题整改反馈及时处置、整改合理规范。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2 分，扣光为止；遇区级行业部门以上批评和曝光的一次扣 3 分，遇市级以上的则扣 5 分；出现责任性投诉，发生安全事故或事件被媒体曝光，有责的，此项不得分，性质严重，本次考核不合格。	5.0	
其他 5	安全文明作业	着装规范，养护安全设施到位、文明养护作业，作业操作不影响游人活动和安全。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3.0	
	内业资料	巡查资料认真记录，上交计划、统计报表、预算送审资料及时、齐全、规范、准确。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2.0	
	小计		100	

第三部分 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苗木清单

编号	植物品种	数量_ (株)	胸径_ (CM)	高度_ (CM)	蓬径_ (CM)
1	银杏（行道树）	98	15-16	600 以上	300-350
2	榉树 A	4	14-15	550 以上	400-450
3	紫薇	110	d6-7	200 以上	120-150
4	爬山虎	14	d1		
5	乌桕 A	12	13-14	500 以上	350-400
6	乌桕 B	21	17-18	500 以上	400-450
7	香樟 A	14	17-18	500 以上	400-450
8	垂柳	64	16-18	400 以上	350-380
9	垂丝海棠	54	d8-9	300 以上	220-250
10	珊瑚绿篱	136M		200 以上	
11	银杏	128	15-16	600 以上	300-350
12	银杏 A	104	6-8	600 以上	300-350
13	落羽杉	109	11-12	600 以上	20-22
14	丛生乌桕	3		650 以上	500-550
15	无患子 A	56	14-15	520 以上	400-451
16	无患子 C	19	21-22	650 以上	450-500
17	榉树 A	7	14-15	550 以上	400-450
18	榉树 B	15	10-12	450 以上	300-350
19	榉树 C	12	22-23	700 以上	500-550
20	黄山栾树	46	14-15		
21	乌桕 A	42	13-14	500 以上	350-400
22	乌桕 C	11	19-20	650 以上	500-550
23	红运玉兰	8	d7-8	250 以上	150-200
24	垂丝海棠	30	d6-7	200 以上	150-180
25	红枫 A	2	d9-10	270 以上	200-220
26	红枫 C	49	d12-13	350 以上	250-280
27	青枫	10	d8-9	270 以上	200-220
28	桂花 A	20		350 以上	250-300
29	桂花 D	2		450 以上	300-350
31	早樱 A	60	d9-10	320 以上	220-250
32	木槿	557	d6-7	200 以上	
33	红叶石楠球	17		80-100	100
34	茶梅球	18		80-100	100
35	茶梅球 B	8		40	40
36	东方杉	12	7-8	400 以上	120 以上
37	枫香	27	9-10	400 以上	250-300
38	垂柳	77	16-18	400 以上	350-380
39	桂花 A	19		350 以上	250-300
40	桂花 B	52		300 以上	200-250

41	桂花 C	20		250 以上	150-200
42	桂花 D	37	d20	400 以上	350 以上
43	桂花 E	81	d12-16	210-250	180-210
44	桂花 F	76	d10-12	180-210	150-180
46	红枫 A	20	d9-10	270 以上	200-220
47	红枫 B	18	d7-8	180 以上	150-180
48	红枫 C	10	d5-6	180 以上	120--150
49	红梅	45	d8-9	300 以上	220-250
50	红运玉兰	8	d7-8	250 以上	150-200
51	花桃	33	d7-8	220 以上	150-180
52	黄连木	23	14-15	550 以上	400-450
53	榉树 A	151	14-15	550 以上	400-450
54	栾树 A	165	12-13	520 以上	400 以上
55	落羽杉	230	11-12	500 以上	180 以上
56	落羽杉 B	9	7-8	400 以上	120 以上
57	木芙蓉	24		180-210	分枝数 8 以上
58	木槿	25		210-240	100 以上
59	朴树	8	10-11	450 以上	300-350
60	金枝槐	9	7-8	350 以上	300 以上
61	青枫	52	d8-9	270 以上	200-220
62	三角枫	18	9-10	430 以上	270 以上
63	山茶	18		200-230	150 以上
64	晚樱	2	d20-22	300 以上	200-250
65	榔榆	24	14-15	550 以上	400-450
66	榔榆 B	6	12-13	450 以上	351 400
67	乌桕 A	100	13-14	500 以上	350-400
68	乌桕 B	16	17-18	600 以上	400-450
69	无患子 A	260	14-15	520 以上	401-450
70	香樟 A	42	17-18	500 以上	401-450
71	香樟 B	40	12-13	450 以上	351-400
72	银杏 A	84	15-16	600 以上	300-350
73	银杏	77	12-13	450 以上	250-300
74	早樱 A	57	d9-10	320 以上	220-250
75	早樱 B	36	d13-14	380 以上	280-300
76	重阳木	15	12-13	450 以上	300-350
77	紫荆	62		200 以上	120-150
78	紫薇	195	d6-7	200 以上	120-150
79	垂丝海棠	52	d8-9	300 以上	220-250
80	紫薇（行道树）	92		351-400	250-300
81	银杏（行道树）	130	15-16	600 以上	300-350
82	香樟 A	10	17-18	500 以上	400-450
83	香樟 B	24	14-15	450 以上	351-400
84	乌桕 A	11	13-14	500 以上	351-400
85	乌桕 B	6	17-18	600 以上	400-450

86	栾树 A	15	12-13	520 以上	400 以上
87	桂花 B	15		300 以上	200-250
88	紫薇（行道树）	24		350-400	250-300
89	垂丝海棠	15	d7-8	220 以上	180-200
90	早樱 B	10	d7-8	250 以上	180-200
91	红枫 A	12	d8-9	220 以上	180-200
92	水杉	78	15-16	600 以上	200-250
93	墨西哥落羽杉	52	15-16	500 以上	180-200
94	桂花 B	24		300 以上	200-250
95	垂丝海棠	11	d7-8	150-200	150-200
96	日本早樱 B	8	d7-9	200-250	200-250
97	无患子 B	21	13-15	500-600	400-450
98	栾树 B	15	9-10	430 以上	270 以上
99	银杏	3	12-13	450 以上	250-300
100	落羽杉	36	7-8	400 以上	120 以上
101	乌桕 A	5	13-14	500 以上	350-400
102	垂丝海棠	16	d6-7	200 以上	150-180
103	红枫 A	12	d9-10	270 以上	200-220
104	早樱 A	27	d9-10	320 以上	220-250
105	桂花 A	8		350 以上	250-300
106	桂花 B	18		300 以上	200-250
107	金边胡秃子	3		150	150
108	红花继木球	3		150	150
110	红枫 A	2	d11-12	250-350	200-250
111	红枫 B	1	d7-8	200-250	120-180
112	鸡爪槭 A	2	d12-13	250-300	200-300
113	鸡爪槭 B	3	d9-10	200-250	150-200
114	朴树	1	20-22	800-900	350-400
115	枣树	4	14-15	650-700	350-400
116	棕竹	2		100-120	
117	重瓣山茶	2		160-180	140-160
118	银姬小蜡球	3		100	100-120
121	木芙蓉	3		220-250	180-200
123	红叶李	109		250-350	200-250
124	造型罗汉松	4			
125	造型石榴	1			
126	罗汉松	50			
127	女贞	282			

编号	植物品种	数量（m ² ）	种植平均密度	高度	蓬径
			株/m ²	（CM）	（CM）
1	矮蒲苇	9	1 株/m ²	81-100	81-100
2	八仙花	45	25 株/m ²	35-40	25-30
3	百子莲	16	49 株/m ²	25	20

4	茶梅	81	36 株/m ²	35-40	30-35
5	葱兰	18	49 株/m ²	25	20
6	翠芦莉	14	36 株/m ²	20-30	10-20
7	大花金鸡菊	43	36 株/m ²	40-45	40-45
8	大花六道木	28	36 株/m ²	30-35	25-30
9	大叶醉鱼草	10	25 株/m ²	60-80	40-50
10	地中海荚蒾	29	36 株/m ²	30-35	20-25
11	费菜	6	49 株/m ²	25	20
12	丰花月季	53	36 株/m ²	40-45	30-35
13	花叶锦带花	24	25 丛/m ²	50-60	35-40
14	花叶络石	48	36 株/m ²	20-25	15-25
15	假连翘	56	25 丛/m ²	70-80	40-50
16	假龙头花	0	49 株/m ²	25	20
17	金森女贞	27	36 株/m ²	35-40	30-35
18	金丝桃	38	36 株/m ²	40-45	30-35
19	金焰绣线菊	45	36 株/m ²	30-35	25-30
20	蓝花鼠尾草	78	49 株/m ²	25-30	10-20
21	柳叶马鞭草	10	36 株/m ²	25-30	20-25
22	六月雪	4	36 株/m ²	35-40	30-35
23	马齿苋	19	49 株/m ²	25-30	20-25
24	麦冬	1007	49 株/m ²	20-25	
25	木春菊	40	49 株/m ²	40-45	40-45
26	南天竹	182	25 株/m ²	40-50	35-40
27	山杜鹃	147	25 株/m ²	35-40	25-30
28	山桃草	54	49 株/m ²	40-50	40-45
29	肾形草	7	49 株/m ²	25	20
30	松果菊	3	49 株/m ²	40-50	30-50
31	五色梅	16	49 株/m ²	20-25	20-30
32	细叶芒	37	25 丛/m ²	40-50	
33	小叶栀子	17	36 株/m ²	20-25	20-25
34	野牡丹	6	25 株/m ²	40-45	35-40
35	野蔷薇	17	36 株/m ²	35-40	30-35
36	紫娇花	10	49 株/m ²	25	20
37	云南黄馨	12	25 株/m ²		
38	麦冬	2060			
39	德国鸢尾	379	36	20-30	
40	花镜	2928			
41	矮蒲苇	308	81-100	51 以上	
42	八角金盘	534	51-60	51-60	
43	八仙花	2798	41-50	31 以上	
44	百子莲	211	25-30	25-30	
45	茶梅	3285	31-40	31 以上	
46	葱兰	234			
47	常春藤	62			
48	翠芦莉	472	15-20	15-20	

49	大布尼狼尾草	562	31-40	31 以上	
50	大花六道木	556	30-35	25-30	
51	大花萱草	1764	15-20	15-20	
52	大吴风草	522	15-20	15-20	
53	德国鸢尾	529			
54	粉花美女樱	3	20	20	
55	丰花月季	119	31-40	21-30	
56	红花酢浆草	2230			
57	红瑞木	436	61-80	41-50	
58	红叶石楠	667	41-50	31 以上	
59	花叶络石	973			
60	花叶蔓长春花	399			
61	花叶美人蕉	37			
62	黄馨	124	41-60	41 以上	
63	火棘	51	41-50	31 以上	
64	火焰南天竹	965	25-30	25-30	
65	吉祥草	1187			
66	金边阔叶麦冬	1741	15-20	15-20	
67	金森女贞	89	41-50	31 以上	
68	金丝桃	346	41-50	31 以上	
69	金叶石菖蒲	1846	15-20	15 以上	
70	兰花三七	3543			
71	蓝花鼠尾草	11	25-30	10月20日	
72	连翘	125	41-50	31 以上	
73	六月雪	24	35-40	30-35	
74	路易安娜鸢尾	684			
75	紫娇花	3159	31-40	31 以上	
76	美丽月见草	643	15-20	15-20	
77	墨西哥鼠尾草	236	15-20	15-20	
78	美人蕉	121			
79	南天竹	1522	31-40	21 以上	
80	山杜鹃	39	35-40	25-30	
81	山桃草	455	40-50	40-50	
82	穗花牡荆	12	60-68	40-50	
83	天蓝鼠尾草	54	15-20	15-20	
84	肾形草	5	25	20	
85	矢羽芒	145	51-60	41 以上	
86	书带草	1055			
87	西伯利亚鸢尾	2646			
88	细茎针茅	1533	25-30	21 以上	
89	细叶芒	819	51-60	41 以上	
90	小兔子狼尾草	479	31-40	31 以上	
91	一叶兰	494	31-40	31 以上	
92	鸢尾	1215			
93	紫娇花	2998	15-20	15-20	

94	紫菀	4	25	20	
95	野花地被	75000			
96	树皮覆盖物	2231			
97	蒙古草地坪	904			
98	红叶石楠	395	16	41-50	41 以上
99	矮蒲苇	8	3 丛	81-100	51 以上
100	地被石竹	3	25 丛	15-20	15-20
101	波斯菊	611	25	31-40	25 以上
102	路易安娜鸢尾	7721	25 丛		
103	大花萱草	36	49	30-35	
104	粉花美女樱	18	49	20	20
105	花叶锦带花	32	25	50-60	35-40
106	兰花三七	1264	25		
107	六月雪	447	36	35-40	30-35
108	南天竹	11	25	40-50	35-40
109	紫娇花	273	25	15-20	15-20
110	茶梅	185	25	31-40	31 以上
111	火焰南天竹	341	25	25-30	25-30
112	吉祥草	1212	25		
113	金叶石菖蒲	438	25	15-20	15 以上
114	亮金女贞	99	16	41-50	31 以上
115	迷迭香	150	25	15-20	15 以上
116	水果兰	717	25	15-20	15 以上
117	马尼拉草坪	750			
118	百慕达草坪	1200			
119	蕨类园花镜	682			
120	紫藤	182			